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